教保均質共協力, 兼任導師法制化

文◎幼委會 楊逸飛

一〇一年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內有教師與教保員,其中一項常被現場討論的議題,就是教師領有導師職務加給3000元,教保員領取的是教保費900元。許多人會好奇,在教保現場,對於幼兒生活的照護輔導、親師溝通協商等事務,通常不會區分教保員與教師,而是同一班的兩位教保人員一起協助,但為什麼領取的費用卻不一樣?

其實教師與教保員在招聘晉用的時候法令依據本來就不同,相關權利義務的依循也就不一樣,而各項待遇跟規範也均在招聘之前均透明公開,因此有其合法性之區隔,此當無疑。但教保費與導師職務加給的爭議,關鍵點其實是因相關法令對於「導師職務身分限制」所引起的。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與「教保費」 其實只是免稅措施

教師領取導師職務加給的法令依據, 最主要來自於教師法,依據教師法第32條,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且在教師待遇 條例待遇當中,此費用是屬於一種職務加給,教師需要被聘任為導師之後,才可領 取導師職務加給。導師的職務,在幼托整 合之前就一直存在。

至於教保費,則是在民國一〇〇年幼托整合之後才出現,過去公立學校教師不需要課稅,但實施軍公教稅賦制度後就需要課稅,因此為了稅賦補貼才有教保費。教保費的出現,是在一〇一年教育部訂定的「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公私立幼托園所(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該要點的依據為:「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套措施。」其目的是:「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本要點。」

依此要點,教師之配套為補助導師職務加給1000元(原本是2000元,調整為3000元),而教保員之配套則補助教保費900元(原本沒有,新增900元)。與教保員相比,教師薪資較高,計算後的稅額也較高,因此補助多100元,於法制上亦屬合理。

所以,從法令的依據來看,「導師職務加給的差額」還有「教保費」,就只是當時因應取消免稅的措施。而「導師職務加給」的本身是對應到導師工作,僅有「差額」的部分是做為取消免稅的措施(見下表)。

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法令依據比較表

	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		幼兒園教保費	
幼托整合前	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 2000 元		無	
幼托整合後	3000 元	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 2000 元 取消免稅措施補助差額 1000 元 (每班至多兩位,限專任教師兼任)	900 元	取消免稅措施 900 元(限教保員)

*導師費於 104 年教師待遇條例公布時,名稱改為導師職務加給,確立其性質。

制度使然的相對剝奪感

雖然在法制方面,這兩筆費用的立法 依據和目的,本來就完全不同,無法相互 比擬,可是因為教保費與導師職務加給這 兩個詞彙,在概念上過於相近,導致現場 會有一種相對的剝奪感,但問題的根源並 不在這兩筆經費的本身,而是來自於幼 現場真的需要兩位導師,可是法令卻只限 定教師可以擔任,教保員則不行,依據 定教師可以擔任,教保員則不行機規定,僅 能由「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 務加給」。是以,當班級內是一位教師與 一位教保員的時候,卻僅有教師可以擔任 導師,但教保員則無法擔任導師。

導師職務的內容

我們可以先回頭來看,關於導師職務 的工作內容。依照教育部訂定的「國民中 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導師職務 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 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 務等事務處理。

從這些內容可以看見,導師的工作其實主要在於對學生生活的照顧、輔導、陪伴與親師溝通。學齡階段的孩子,生心理開始逐漸成熟,對成人的依賴逐漸減少,學校老師要與家長溝通或輔導的頻率也開始逐漸減少,因此國民教育階段通常僅設置一位導師即可,但學前階段卻完全不同。

學前教育,需要兩位導師協同

然而我們將現場拉回學前階段,學前 階段採協同教學,同時幼兒生心理都在發 展當中,且家長面臨教養階段也需要支持 ,在以幼兒和家庭為優先考量,所有現場 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都需要實際針對 個別幼兒實際進行照顧、輔導、陪伴與親 師溝通,也就是說,在真實的現場當中, 不論老師跟教保員其實都需要從事導師的 實際工作。這當然也是為何幼照法要規定 ,一個班級當中需要兩位教保人員的依據。

然而,我們檢視相關的法令,在教保 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內卻規定, 僅能由「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 給導師職務加給。」這無疑是一種完全不 符合教保現場的需求法令。

「只好說抱歉」,因為只有一位導師

亦即,若照現行的規定,班級內是一位教師與一位教保員,就只能由教師擔任導師,家長與幼兒若有需要溝通事務或遇到偶發事情,教保員必須依規定回覆家長:「抱歉,我不是導師沒辦法處理,請爸爸媽媽要找導師才能處理喔!」當家長去找導師之後,兼任導師的教師也必須說:「爸爸媽媽抱歉,因為我一個人要負擔30位幼兒的導師事務,你可能需要稍等排隊一下喔!」。

我不太確定,這是不是我們國家希望 打造的幼兒園導師圖像?但我可以肯定的 是,目前法規只規定由專任教師來擔任導 師這件事情,完全不符合現場與家庭的需 求。

社團估入新狄市教師會

導師職務攸關幼兒家庭福祉

學前教育的班務經營,對突發事件的處理,以及對特殊生的照顧與輔導都是在奠定幼兒的人格發展與培養正向的依附關係,而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更是我們經營的重點,教保人員為了促進幼兒福祉,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家長溝通,陪伴他們走過辛苦的教養之路,很多的幼教師、教保員也都是家長在幼小轉銜過程當中最重要的支柱,更甚者,成為人生當中相互支持的夥伴也不在少數。這其實也是做為導師職務最重要的意義。

請正視教保現場需求

讓教保員也能擔任導師

事實上,現在多數園所的教保員,都 因為基於教育倫理的關係,而自願分擔導 師的相關職務,但我們現行的法令卻沒辦 法提供對價的報酬給他們,官方僅僅用僵 化的思維來思考,不願意正視真實現場的 需求放寬兼任導師的規定。

不論教師或教保員,都是在教保現場的重要資產,而少子化的階段,幼兒教育更需要精緻的照顧,因此筆者強烈呼籲,我們應當推動幼兒園雙導師的法制化,並修改法令,讓教保員也可以擔任導師,並領取導師職務加給,「教保均質共協力,兼任導師法制化」,才是真正的友善教保做為。

